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J200497-YH

建设单位：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俞志清

建设单位：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868339827

传真： /

邮编:314011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

编制单位：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6326358

传真： /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水源及水平衡.....	6
3.4 工艺流程.....	7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6.1 废水执行标准.....	17
6.2 废气执行标准.....	17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6.4 固废参照标准.....	18
6.5 总量控制指标.....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附件目录

- 附件 1.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固废产生量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及用水发票
- 附件 6.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水统计

1. 项目概况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总投资 145 万元，拟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租用嘉兴合利昌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3 层楼房一幢及场地，建筑面积约 2997.26m²，并通过拍卖取得原嘉兴市华晨电器喷涂有限公司设备，主要从事小家电的生产。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由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以秀洲环建函[2016]3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该项目于 2016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受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26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6 月；
- 2、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秀洲环建函[2016]36 号《关于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3 月 1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 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11、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2、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97-1、HJ200497-1a、1b、HJ200497-3 号。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本项目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经度 $120^{\circ} 42' 36.56''$ ，纬度 $30^{\circ} 37' 25.35''$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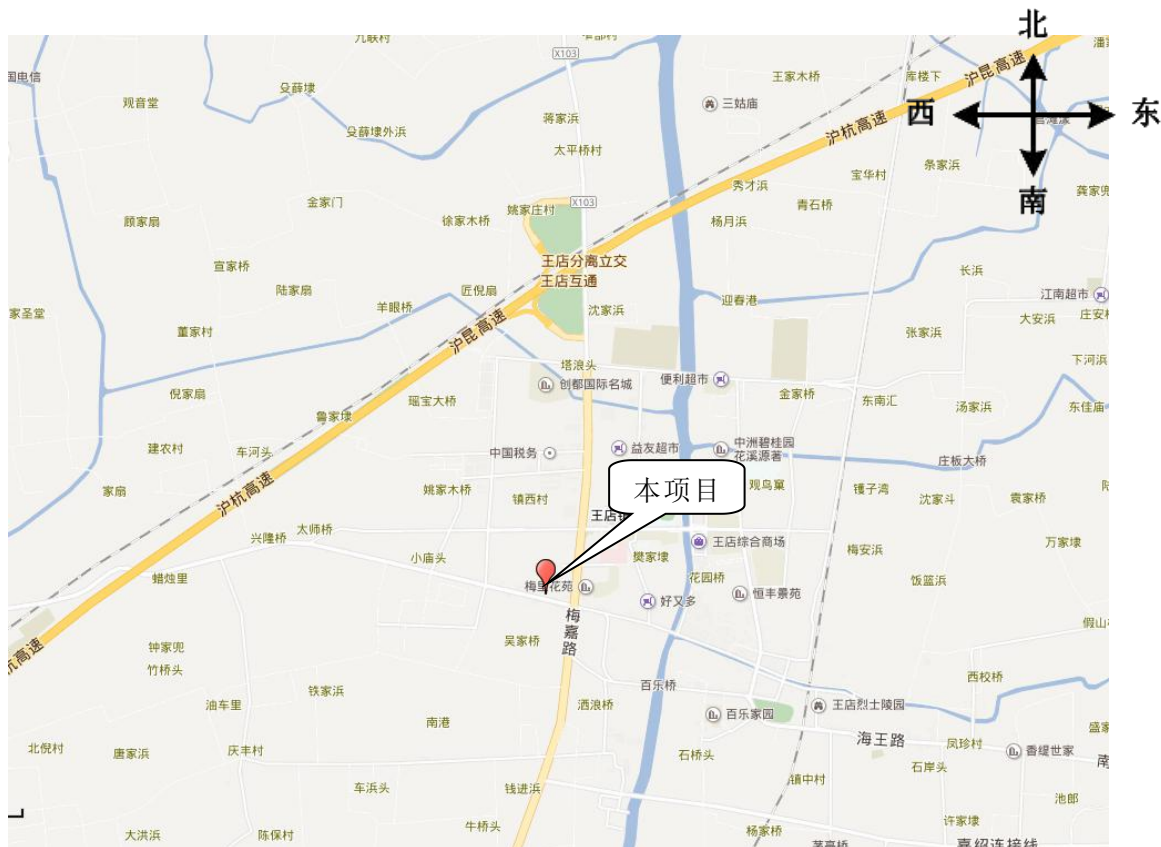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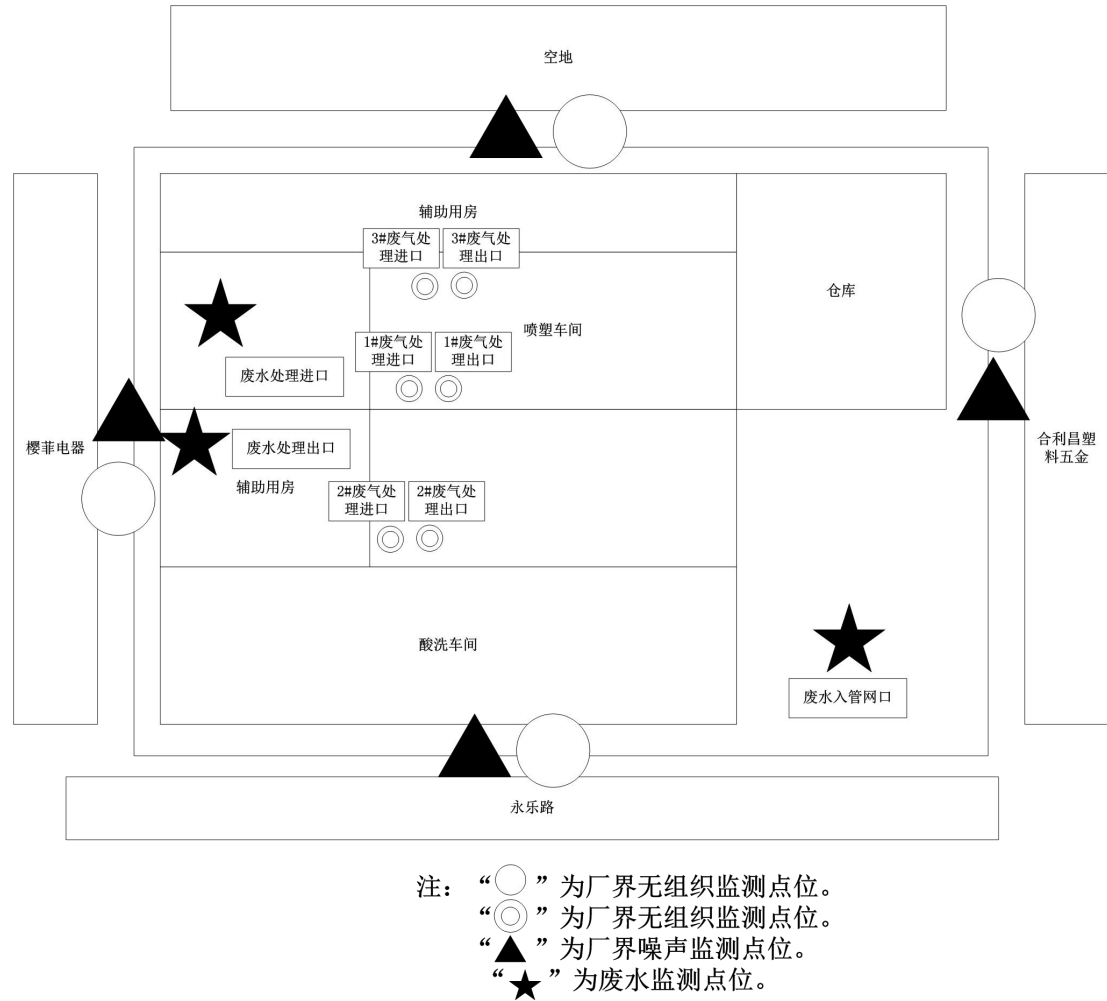


图3-2 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台）
1	酸洗前处理流水线		条	1	1
	其中	脱脂槽（2.3m*2.5m*1.4m）	个	1	1
		酸洗槽（2.3m*2.5m*1.4m）	个	1	1
		中和槽（2.3m*2.5m*1.4m）	个	1	1
		酸洗槽（2.3m*2.5m*1.4m）	个	1	1
		表调槽（2.3m*2.5m*1.4m）	个	1	1
		水洗槽（2.3m*2.5m*1.4m）	个	3	1
2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3	抛丸机		台	1	0
4	装配线		条	1	1

注：企业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1	小家电	30000 台	12000 台	24000 台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用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铁箱	个/a	18 万	7.4 万	14.8 万
2	配件	套/a	3 万	1.2 万	2.4 万
3	塑粉	t/a	20	8.2	16.4
4	脱脂剂(粉状)	t/a	12	5	10
5	盐酸(31%, 槽车运)	t/a	24	9.8	19.6
6	中和剂(粉状)	t/a	6	2.5	5
7	表调剂(粉状)	t/a	6	2.5	5
8	锌系磷化剂(液体)	t/a	6	0	0
9	天然气	m ³ /a	7 万	2.9	5.8
10	水	M ³ /a	1426	580	1160
11	电	万 kwh/a	120	49	98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年用水量为 56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12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10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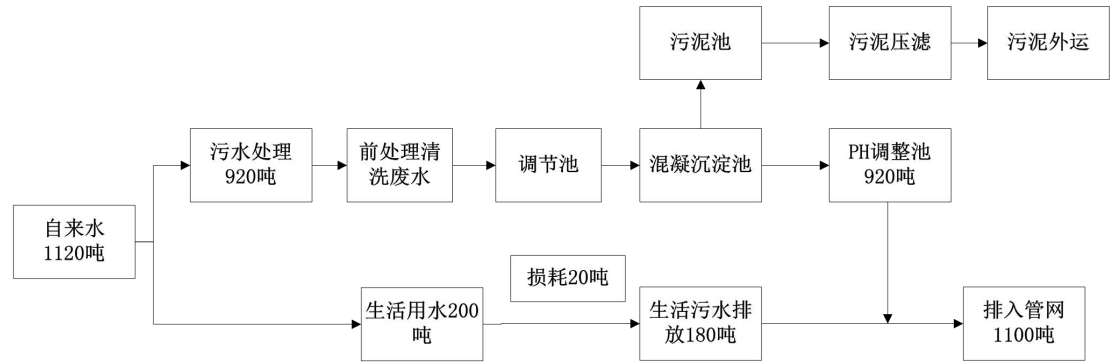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3.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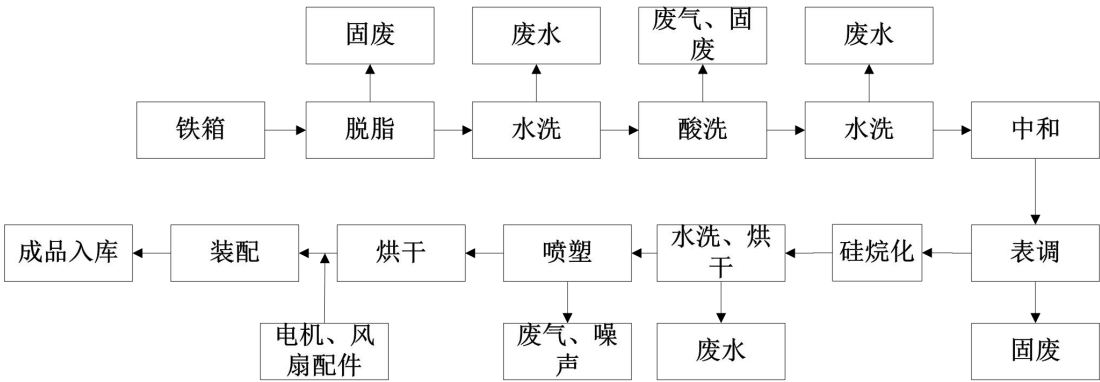


图3-4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磷化工艺调整为相对环保的硅烷化工艺，生产废水不再有总磷和总锌污染；目前项目实际取消抛丸工序，不再有抛丸粉尘产生，无需配套抛丸粉尘除尘设施；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直接高空排放基础上增加了水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工艺，废气治理工艺有所提升。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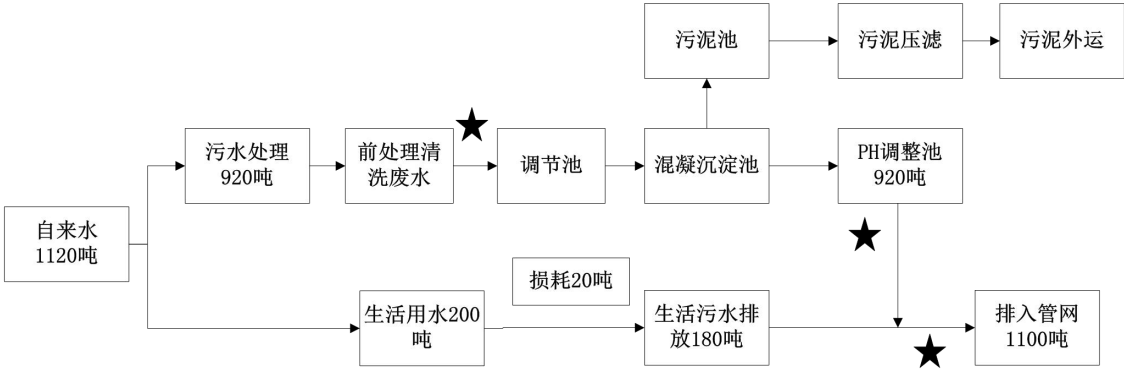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中心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铁	间歇	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悬浮物、总磷、铁	间歇	污水处理站	嘉兴市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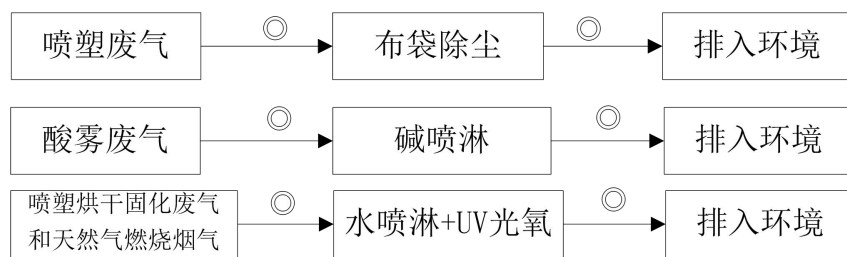
4.1.2 废气

从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酸雾废气、喷塑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 4-2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喷塑废气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15	环境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水喷淋+UV光氧	15	环境
酸雾废气	氯化氢	间歇	碱喷淋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 “”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5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各车间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运。

4.1.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磷化工艺改为硅烷化，故磷化渣不产生。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都进入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污泥委托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吨/年）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脱脂废液	危险固废	脱脂过程	24	6	进入污水处理中心处理
2	酸洗废液	危险固废	酸洗过程	24	6	
3	表调废液	危险固废	表调过程	6	2	
4	磷化渣	危险固废	磷化过程	6	0	不产生
5	污泥	/	废水处理	2.5	1	委托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抛丸过程	0.396	0.1	外卖做综合利用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4.5	2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 50 米内无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符合环评要求。

4.2.3 其他设施

环评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25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合计	6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审核部门审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废水：该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车间经污水处理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盐酸雾：要求酸洗槽配套设置侧吸罩（风机风量 3000m³/h，集气罩收集效率 80%），盐酸雾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再用碱液喷淋法（碱液喷淋处理效率 90%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喷粉粉尘经收集（收集率近 100%，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排放时间 8h），收集后的粉尘经滤芯+水喷淋装置（除尘效率为 99%以上）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粉尘经抛丸机配备的分离器收集（因抛丸机为密闭系统，抛丸粉尘收集率能达到将近 100%），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达 99%以上，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排放时间为 2h）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酸洗车间周围建议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酸洗槽配套设置侧吸罩，盐酸雾废气经侧吸罩收集后再用碱液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喷粉粉尘经收集，收集后的粉尘经布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目前项目实际取消抛丸工序，不再有抛丸粉尘产生，无需配套抛丸粉尘除尘设施。 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和 UV 光催化氧化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该企业已提高装备配置水平，并严格落实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措施。 该项目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生产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对喷塑车间北侧及抛丸区西侧设置辅房，新增生产设备在设备选型上应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文明操作；在生产区和厂区四周种植绿化隔声带，选择吸声能力强的树种，如杉树等；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固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该项目东、南、西、北边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符合环评要求

废污染防治措施结论：金属尘经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作卫生填埋。	准》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渣等危险废物委托玉山县飞龙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泥属危险性待定固废，应通过鉴别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固废，污泥鉴别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废物类别 346-065-17，委托玉山县飞龙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鉴别后属于普通固废的则按一般固废管理，否则仍按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危险固废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上述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原料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在厂内暂存及运输过程应作危废管理。	固废：本项目磷化工艺改为硅烷化，故磷化渣不产生。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都进入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污泥委托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64 吨/年、CODcr0.14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粉尘 0.061 吨/年，二氧化硫 0.028 吨/年，氮氧化物 0.13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cr0.058 吨/年，氨氮 0.0058 吨/年）。	总量控制：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49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秀洲环建函[2016]36 号

关于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租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

乐路北侧嘉兴合利昌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3 层楼房一幢及场地，建筑面积约 2997.26 平方米，并通过拍卖取得原嘉兴市华晨电器喷涂有限公司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小家电 3 万台。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和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中总 Fe 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浓度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盐酸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和燃气废气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和排放，颗粒物、HCL 的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文明操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4 吨/年、NH₃-N0.029 吨/年、SO₂0.028 吨/年、NO_x0.131 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

024

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入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石油类	20	
总铁	10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标准
总磷	8.0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要求。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0	0.2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30	/	
非甲烷总烃	80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30	/	
二氧化硫	200	/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
氮氧化物	300	/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颗粒物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氯化氢	0.2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64 吨/年、COD_{Cr}0.14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粉尘 0.061 吨/年，二氧化硫 0.028 吨/年，氮氧化物 0.13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_{Cr}0.058 吨/年，氨氮 0.0058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车间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总铁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车间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总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悬浮物、总铁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各监测 2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喷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氯化氢	酸雾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酸雾、天然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石油类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分光光度计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25S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离子色谱仪	CIC-100	氯化氢	检定合格
原子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总铁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	检定合格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编制人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6.91	6.9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55	58	2.65	≤±15
氨氮(mg/L)	1.97	1.99	0.51	≤±10
总磷(mg/L)	0.12	0.12	0.00	≤±10
pH 值（无量纲）	6.93	6.94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50	53	2.91	≤±15
氨氮(mg/L)	2.04	2.06	0.49	≤±10
总磷(mg/L)	0.13	0.14	3.70	≤±10

表 8-5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平-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无量纲）	6.34	6.3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78	75	1.96	≤±15
氨氮(mg/L)	1.84	1.87	0.81	≤±10
总磷(mg/L)	0.82	0.83	0.61	≤±5
pH 值（无量纲）	6.40	6.41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mg/L)	67	63	3.08	$\leq \pm 15$
氨氮(mg/L)	1.93	1.94	0.26	$\leq \pm 10$
总磷(mg/L)	0.83	0.84	0.60	$\leq \pm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97-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11. 25	93.8	93.8	0	符合
2020. 11. 2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负荷	环评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	/
2020.11.25	装配小家电：80 台	80.0	100 台
2020.11.26	装配小家电：85 台	85.0	100 台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化学需氧量 (去除效率)	石油类 (去除效率)	氨氮 (去除效率)	悬浮物 (去除效率)	总磷 (去除效率)	总铁 (去除效率)
2020.11.25	63.1%	38.6%	67.7%	63.6%	65.3%	99.8%
2020.11.26	66.7%	66.8%	61.3%	59.0%	64.5%	99.8%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时间	1#废气颗粒物去除效率 (%)	2#废气氯化氢去除效率 (%)	3#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2020.11.25	98.9	85.8	84.7
2020.11.26	98.9	86.3	85.3
平均去除效率	98.9	86.0	85.0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200497-3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废水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总磷 (mg/L)	总铁 (mg/L)
2020 11. 25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09:00	黄棕色浑浊	1. 54	201	2. 72	4. 94	18	2. 35	699
		13:06	黄棕色浑浊	1. 55	211	2. 73	4. 90	15	2. 38	718
2020 11. 26	废水治理设施进口	09:10	棕色浑浊	1. 58	198	3. 48	5. 03	19	2. 32	776
		13:23	棕色浑浊	1. 59	205	3. 50	4. 94	20	2. 35	757
2020 11. 25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08:52	浅灰色浑浊	6. 31	75	1. 66	1. 63	6	0. 82	1. 59
		10:55	浅灰色浑浊	6. 32	79	1. 68	1. 1	5	0. 82	1. 60
		12:48	浅灰色浑浊	6. 31	72	1. 68	1. 79	7	0. 82	1. 62
		14:37	浅灰色浑浊	6. 34	78	1. 67	1. 84	6	0. 82	1. 60
2020 11. 26	废水治理设施出口	08:47	浅灰色浑浊	6. 41	71	1. 16	1. 73	9	0. 82	1. 48
		10:43	浅灰色浑浊	6. 42	67	1. 16	1. 81	5	0. 82	1. 44
		12:30	浅灰色浑浊	6. 39	70	1. 16	1. 89	7	0. 82	1. 46
		14:25	浅灰色浑浊	6. 40	67	1. 16	1. 93	8	0. 83	1. 44
2020 11. 25	废水入管网口	09:06	淡黄色浑浊	6. 91	55	0. 90	1. 79	8	0. 12	1. 14
		11:10	淡黄色浑浊	6. 93	56	0. 93	1. 86	7	0. 12	1. 20
		13:05	淡黄色浑浊	6. 92	49	0. 92	1. 91	9	0. 12	1. 18
		14:43	淡黄色浑浊	6. 91	55	0. 92	1. 97	8	0. 12	1. 14
2020 11. 26	废水入管网口	08:52	淡黄色浑浊	6. 92	47	0. 66	1. 90	11	0. 12	1. 30
		10:49	淡黄色浑浊	6. 93	51	0. 67	1. 94	7	0. 12	1. 23
		12:36	淡黄色浑浊	6. 94	47	0. 68	2. 00	9	0. 12	1. 22
		14:30	淡黄色浑浊	6. 93	50	0. 68	2. 04	10	0. 13	1. 34
执行标准				6-9	500	20	35	400	8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97-1 号。

9.2.2.2 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氯化氢 (mg/m ³)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20 11. 25	1#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115	0. 871	/	/
		134	0. 959	/	/
		120	0. 834	/	/
2020 11. 26	1#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122	0. 857	/	/
		128	0. 994	/	/
		123	0. 884	/	/
2020 11. 25	1#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1. 4	1. 17×10 ⁻²	/	/
		1. 0	8. 24×10 ⁻³	/	/
		1. 2	9. 37×10 ⁻³	/	/
2020 11. 26	1#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1. 1	9. 07×10 ⁻³	/	/
		1. 3	1. 09×10 ⁻²	/	/
		1. 2	9. 35×10 ⁻³	/	/
2020 11. 25	2#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	/	16. 1	0. 0599
		/	/	16. 7	0. 0615
		/	/	15. 9	0. 0590
2020 11. 26	2#废气治理 设施进口	/	/	16. 3	0. 0587
		/	/	16. 7	0. 0613
		/	/	16. 4	0. 0605
2020 11. 25	2#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	/	2. 61	2. 40×10 ⁻³
		/	/	2. 57	2. 67×10 ⁻³
		/	/	2. 49	2. 01×10 ⁻³
2020 11. 26	2#废气治理 设施出口	/	/	2. 37	1. 83×10 ⁻³
		/	/	2. 52	2. 25×10 ⁻³
		/	/	2. 65	1. 88×10 ⁻³
执行标准		30	/	100	0. 26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达标

续表 9-5 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mg/m ³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二氧化硫（mg/m ³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氮氧化物（mg/m ³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2020 11. 25	3#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	/	47. 9	0. 178	/	/	/	/
		/	/	52. 9	0. 194	/	/	/	/
		/	/	48. 8	0. 182	/	/	/	/
2020 11. 26	3#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	/	50. 5	0. 181	/	/	/	/
		/	/	52. 0	0. 190	/	/	/	/
		/	/	54. 4	0. 200	/	/	/	/
2020 11. 25	3#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1. 2	4. 14×10 ⁻³	6. 80	2. 63×10 ⁻²	3	0. 01	9	0. 03
		1. 1	3. 69×10 ⁻³	7. 32	2. 87×10 ⁻²	2	0. 01	11	0. 04
		1. 0	3. 61×10 ⁻³	7. 53	2. 98×10 ⁻²	2	0. 01	9	0. 03
2020 11. 26	3#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1. 3	4. 32×10 ⁻³	6. 76	2. 64×10 ⁻²	3	0. 01	9	0. 03
		1. 2	3. 95×10 ⁻³	7. 71	2. 98×10 ⁻²	2	0. 01	10	0. 03
		1. 1	3. 72×10 ⁻³	7. 14	2. 79×10 ⁻²	2	0. 01	10	0. 04
执行标准		30	/	80	/	200	/	300	/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200497-1a 号。

(2)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6，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C)	风向	气压 (kPa)	风速 (m/s)
2020. 11. 25	08:20-09:37	小雨	11	北风	102.3	2.5
2020. 11. 25	10:25-11:42	阴	11	北风	102.6	2.5
2020. 11. 25	12:31-13:46	阴	14	北风	101.9	2.3
2020. 11. 25	14:36-15:51	阴	14	北风	101.9	2.5
2020. 11. 26	08:25-09:39	阴	12	北风	102.8	2.3
2020. 11. 26	10:28-11:40	阴	13	北风	102.6	2.5
2020. 11. 26	12:33-13:45	阴	15	北风	102.1	2.5
2020. 11. 26	14:37-15:51	阴	14	北风	102.3	2.4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0 11. 25	东厂界	0.201	<0.02	2.07
		0.204	<0.02	2.29
		0.192	<0.02	2.21
		0.213	<0.02	1.92
2020 11. 26	东厂界	0.261	<0.02	1.62
		0.250	<0.02	2.30
		0.262	<0.02	2.06
		0.264	<0.02	2.18
2020 11. 25	南厂界	0.300	<0.02	2.68
		0.291	<0.02	2.66
		0.312	<0.02	2.66
		0.310	<0.02	2.16
2020 11. 26	南厂界	0.348	<0.02	2.61
		0.340	<0.02	2.54
		0.326	<0.02	2.72
		0.338	<0.02	2.70
2020 11. 25	西厂界	0.209	<0.02	2.09
		0.195	<0.02	2.13
		0.219	<0.02	2.09
		0.214	<0.02	1.64
2020 11. 26	西厂界	0.257	<0.02	2.01
		0.262	<0.02	2.13
		0.272	<0.02	2.17
		0.267	<0.02	2.29
2020 11. 25	北厂界	0.132	<0.02	1.67
		0.110	<0.02	1.78
		0.103	<0.02	1.75
		0.117	<0.02	1.77

2020 11.26	北厂界	0.132	<0.02	1.63
		0.134	<0.02	1.84
		0.138	<0.02	1.83
		0.127	<0.02	1.86
执行标准		1.0	0.2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20.11.25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30	61.8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09:37	60.0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43	62.1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52	62.6	65	达标
1#	2020.11.26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54	60.4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01	61.8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06	58.9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10	60.2	6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200497-3 号。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年用水量为 560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1120 吨，根据全厂水平衡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1100 吨。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9。

表 9-9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56	0.0056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24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1#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977kg/h，颗粒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物平均排放速率 0.0082kg/h。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颗粒物排放量 (吨/年)	二氧化硫排放量 (吨/年)	氮氧化物
1#废气排放口	0.0235	/	/
2#废气排放口	0.0094	0.024	0.08
合计	0.033	0.024	0.08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二氧化硫了排放总量为 0.0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8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164 吨/年、CODcr0.14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粉尘 0.061 吨/年，二氧化硫 0.028 吨/年，氮氧化物 0.131 吨/年（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CODcr0.058 吨/年，氨氮 0.0058 吨/年）)。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废水治理设施出口、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10.1.2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该项目项目酸雾废气治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塑粉尘治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低于《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的要求。

该项目厂界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氯化氢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0.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1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6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56 吨/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33 吨/年，二氧化硫了排放总量为 0.024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8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专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经度 120° 42′ 36.56″ 纬度 30° 37′ 25.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台小 家电装配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秀洲环建函 [2016]36 号	环评文件类 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 7					竣工日期	2020. 6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 （万元）	25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0.1100	0.1164	--	0.1100
	化学需氧量	--	--	50	--	--	--	--	--	0.056	0.058	--	0.056
	氨氮	--	--	5	--	--	--	--	--	0.0058	0.0058	--	0.0058
	二氧化硫	--	--	200	--	--	--	--	--	0.024	0.028	--	0.024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30	--	--	--	--	--	0.033	0.061	--	0.033
	氮氧化物	--	--	300	--	--	--	--	--	0.08	0.131	--	0.0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
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秀洲环建函[2016]36 号

关于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45 万元,租用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

乐路北侧嘉兴合利昌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3 层楼房一幢及场地，建筑面积约 2997.26 平方米，并通过拍卖取得原嘉兴市华晨电器喷涂有限公司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年产小家电 3 万台。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前处理清洗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和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中总 Fe 入网标准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二级浓度排放限值后纳入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污水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盐酸雾、喷塑粉尘、抛丸粉尘和燃气废气须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收集、处理和排放，颗粒物、HCL 的排放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燃天然气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关标准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设备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加强设备的日常保养,文明操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0.14 吨/年、NH₃-N0.029 吨/年、SO₂0.028 吨/年、NO_x0.131 吨/年。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

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并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人民政府，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公司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台)
1	酸洗前处理流水线		条	1	1
	其中	脱脂槽 (2.3m*2.5m*1.4m)	个	1	1
		酸洗槽 (2.3m*2.5m*1.4m)	个	1	1
		中和槽 (2.3m*2.5m*1.4m)	个	1	1
		磷化槽 (2.3m*2.5m*1.4m)	个	1	1
		表调槽 (2.3m*2.5m*1.4m)	个	1	1
		水洗槽 (2.3m*2.5m*1.4m)	个	3	1
2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3	抛丸机		台	1	1
4	装配线		条	1	1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3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产量
1	小家电	30000 台	12000 台

公司原辅料用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用量
1	铁箱	个/a	18 万	7.4 万
2	配件	套/a	3 万	1.2 万
3	塑粉	t/a	20	8.2
4	脱脂剂（粉状）	t/a	12	5
5	盐酸（31%，槽车运）	t/a	24	9.8
6	中和剂（粉状）	t/a	6	2.5
7	表调剂（粉状）	t/a	6	2.5
8	锌系磷化剂（液体）	t/a	6	2.5
9	天然气	m ³ /a	7 万	2.9
10	水	M ³ /a	1426	560
11	电	万 kwh/a	120	49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2020 年 6 月-2020 年 11 月产生量 (吨)
1	脱脂废液	危险固废	脱脂过程	6
2	酸洗废液	危险固废	酸洗过程	6
3	表调废液	危险固废	表调过程	2
4	磷化渣	危险固废	磷化过程	2
5	污泥	/	废水处理	1
6	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抛丸过程	0.1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2

情况说明：

本项目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渣都进入污水处理中心处理，污泥委托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处置。金属粉尘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6 日

TELI
特力再生资源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LI RECYCLING RESOURCES CO.,LTD.

合同编号：TL-JX20201014-01

工业危险废物 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甲方：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环保总局第五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为保护环境，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双方本着为企业服务、为社会服务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完整的工业废弃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主要工艺、及废物，危险废物种类废弃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危险废物均需符合上述相关资料的描述。
2. 应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符合危险废弃物管理规定的包装，并贴好危险废物标识，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清运。
3. 甲方应协助乙方装车并提供叉车等有关设备。
4. 甲方和乙方应在装运车辆离厂前做好废物数量清点及确认工作，用来计算价格。
5. 在运输前，甲方应提前两天电话通知乙方，每车的装载量应为运输车辆载重量的 80%以上，具体装载量以实际需要处置的废弃物为准。
6. 甲方保证提供（或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与本合同不符物品，因违反该条款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7.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或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份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的安全。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和液态废物。
2. 乙方保证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3.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 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LI RECYCLING RESOURCES CO.,LTD.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目录并结合所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规定范围进行操作。
5. 合同期间,乙方应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清运危险废物。
6. 甲方负责废物的装车工作,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乙方在处理本合同所列废物的全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彻底,保密,如因乙方不按环保要求处理,在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如因乙方失误影响甲方利益,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 若甲方危废包装及标贴不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致使危废在服务收运后发生外泄、外溢、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因此给乙方或转运方造成的车辆、人员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与合同明细不符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的危险废物,有权拒绝接收未按要求进行妥善包装的危险废物。
8. 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应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人员办理交接手续,乙方收集人员对甲方送达的危险废物实物与转移联单、处置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对照、验收合格后,填写转移联单,进行接收。
9.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乙方违反甲方所在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存在过错的,则由甲方承担相应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10.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转包于第三方,如有特殊情况,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第三条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1. 废物名称: 污泥
2. 废物代码: 336-064-17
3. 废物性状: 固态
4. 废物特性: 毒性
5. 主要化学成分: 铁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数量、化验和处置价格

- 1、危险废物的年计划转移数量: 20 吨,具体以实际转移数量为准,实际转移数量不得低于所签合同数量的 90%,如低于 90%,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解决。

TEL
特力再生资源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LI RECYCLING RESOURCES CO.,LTD.

2、危险废物的化验：以合同附件 2（产废企业基本情况表）的数据为准，如实际转移物料的化验数据与附件数据超过 20% 的误差，乙方有权终止该合同，甲方应按照国家实际转运量结清处置费用。

3、危险废物处置结算金额：根据物料本身的价值，双方按补充合同另行协商。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

1. 乙方负责落实危险废物运输的转运方，转运方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由转运方负责；
2. 转运方的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培训以具备承担该项工作的资格。

第六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共五页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物料转移至除乙方外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 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4. 本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5.

甲方：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签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日期：2020.10.14

乙方：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名：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杭州湾大桥新区
东港路 1 号

开户行：浙江海盐支行

账号：33001637135059056789

税号：91330424790998548K

电话：0573-86981111

传真：0573-869815555

日期：2020.10.14

TELI
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LI RECYCLING RESOURCES CO.,LTD.

附件 1:

补充合同

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性状	废物特性	主要化学成分	年需处置量吨
1	污泥	336-064-17	固态	毒性	铁	20

一、危险废物计价（收费）标准：

根据该危险废物的经济价值，甲方需支付乙方废物处置费及运费

2500 元/吨(含税价)。甲方负责装车，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二、结算方式：甲方支付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过磅计量以乙方为准，根据实际转运数量当月结算，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三、支付方式：汇款。

甲方（盖章）：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0.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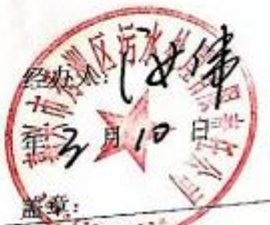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浙江特力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2020.10.14



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项目名称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
建设地点	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永乐路北侧
产品及生产规模	可年产小家电 3 万台
项目投产时间	2016.05
污水性质及排放量	清洗废水的产生量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text{m}^3/\text{d}$ ($204\text{m}^3/\text{a}$)。
污水纳入收集管网的形式	直接纳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 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纳入
污水收集管网能否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 能 不能
污水预计进网时间	
污水管网公司意见	具备入网条件，污水接入口 位置在姚家埭市政污水井。  2016 年 7 月 10 日 盖章：

注：本证明一式三份，污水管网公司、环评单位、建设单位各一份。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台小家电装配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11.25-11.26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11.25 装配小家电：80 台 2020.11.26 装配小家电：85 台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u>张磊</u> 企业负责人 <u> </u> 日期 <u>2020.11.26</u>	

附件 7

用水量统计/吨

2020.6	103
2020.7	85
2020.8	89
2020.9	96
2020.10	95
2020.11	92
合计	560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嘉兴合利昌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嘉兴普天电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产

甲方将自有座落于：王店镇永乐路北侧房屋一层，建筑面积 2997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租赁期满乙方需续租的，在租赁期届满前一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三、租金结算及交付方式

1. 租金协定为：陆拾万元整。

2. 经协商乙方自合同签订日支付上半年房租：叁拾万元整；2020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下半年房租：叁拾万元整。

乙方如不按期支付房租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

四、甲方应承担的责任

在本出租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并提供租赁物内正常所需的水、电，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对乙方经营需要办理的手续，甲方予以配合。

五、租赁物现有设施

1. 车间设施：有浙江屹立电梯有限公司安装的全不锈钢贰吨货梯 1 部；有室内消防栓（箱）12 套，室外消防栓 1 只，消防水带 12 条，灭火器（3kg）24 只，通道双头应急灯 12 只，卫生间设施齐全。

2. 甲方做好水、电、路通，永乐公路直通厂房水泥道路宽 6 米，车间前水泥场地宽 6 米，车间东北消防通道宽各 6 米；自来水接通：80KW 变压器一台。

六、保护房屋及消防电梯等设施完好

1. 厂房，甲方是按车间要求设计建造的，未得到甲方和设计部门同意，乙方